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26號

原告 陳昇樺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均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高雄銀行0000-0000-0000-0000號帳戶之所有人，惟依其書狀內容所載亦無從確認原告欲起訴之對象，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命原告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完整姓名、住居所及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羅崔萍